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7號

原告 黃耀賢
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
李孟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銳徵信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昭伶